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
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投票。(附註5)

提案編碼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0	議案1：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0	議案2：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0	議案3：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00	議案4：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00	議案5：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議案6：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6.00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6.01	選舉周雲傑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2	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3	選舉譚麗霞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4	選舉Giamberto GIRALD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5	選舉鄧友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6	選舉景在倫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7	選舉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8	選舉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9	選舉劉鵬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提案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6)		
累積投票議案				
7.00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7.01	選舉邢樂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2	選舉張旭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3	選舉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4	選舉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	選舉范學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8.00	議案7：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8.01	選舉何良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8.02	選舉郝先經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8.03	選舉姜省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8.04	選舉盧昆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00	議案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00	議案9：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1.00	議案10：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議案			
12.00	議案11：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3.00	議案12：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00	議案13：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00	議案1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00	議案15：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11至議案15(對應提案編號為12.00至16.00)為特別決議案，剩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簽名：_____ (附註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行H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總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注意：提案7.00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5位，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請閣下在註明「投票數」的方格內填寫有關議案擬提出的投票數。「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閣下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閣下對每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閣下可以將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可以投出零票)，閣下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擬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